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2-04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8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兴良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6，526，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29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77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135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数65，750，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155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0，586，50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

反对3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0，586，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

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

弃权0股。

关联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90，586，50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5%。

反对3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90，586，5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

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

弃权0股。

关联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71，622，48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

反对34，0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5，716，4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3%。

反对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

弃权0股。

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俞国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周宇斌律师、沈萌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6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西部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7.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13956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	013193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0.	0142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2.	014558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14077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24.	013958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西部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西部证券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西部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西部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结束时间请以西部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95582.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25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源澜（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澜租赁”）。源澜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的项目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829万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29万美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源澜租赁向南京银行申请的1829万美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澜（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26日

3.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4.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船舶的融资租赁业务(限SPV)；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3，215，493.69	2，048，907.84	7，981，842.12	1，972，929，59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1，703，628.29	2，811，793.44	3，235，795.77	771，990.50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源澜（上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 担保金额：1829万美元

5. 贷款期限：2022年6月10日至2028年7月15日

6.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1.28亿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6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共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彭学武先生任期六年即将届满现提交辞呈，其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曾迈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曾迈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提名迈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毛明华、黎奇峰、王蒲生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武先生自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彭学武先生任期即将届满。故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会主任委员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学武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独立董事占比少于法定比例，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彭学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学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彭学武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彭学武先生作为法律专家，为公司科学决策和健康发展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在保障公司及投资者整体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彭学武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曾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会主任委员职务、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迈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件：简历

曾迈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任职于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同时担任深圳市第七届人大代表、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深圳市第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监督员、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深圳市公安局党风政风警风廉政监督员。此外，还担任多家公司的法律顾问。曾迈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执业16年来，个人或带领团队主要从事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等业务；具有较丰富的法律服务业务经验。

截至目前，曾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书面通讯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2年6月28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9:30–11:3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邮编：518057，联系电话：0755-331048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晗鹏

2、联系电话：0755-33104800

3、传真号码：0755-33104777

4、电子邮箱：dongmiyhp@tvt.net.cn

5、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35”，投票简称为“同为投票”；

2、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6月2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伟隆股份”）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期满暨未来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隆管理”）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141，958股，即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6%。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 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除外)，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022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范庆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3，035，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57%，符合预先披露的减持规定和承诺。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总体发展的信心及自身情况，持股5%以上的股东范庆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惠隆管理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范庆伟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0日	3，035，355	8.35	1.7957%
	集中竞价	-	-	-	-
合　计			3，035，355	8.35	1.7957%

二、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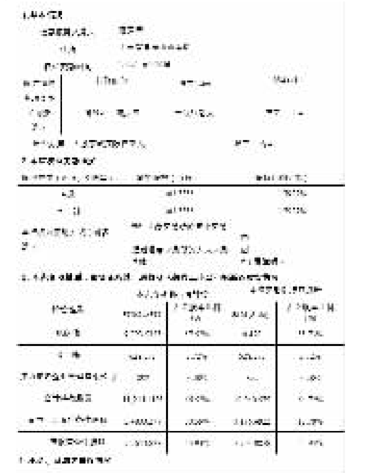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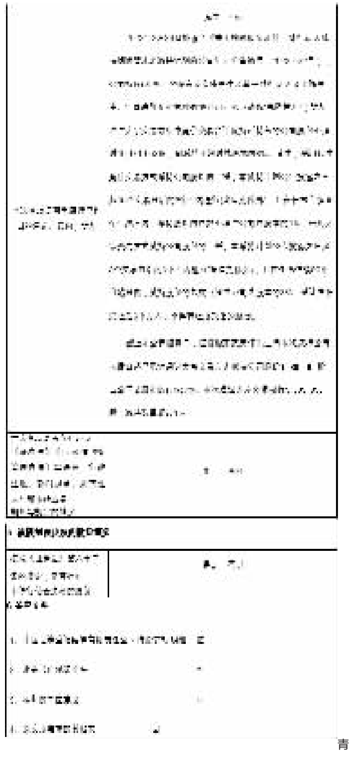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股东肖学礼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持有公司股份21，673，8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584%）的股东肖学礼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263，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2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今日收到肖学礼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肖学礼先生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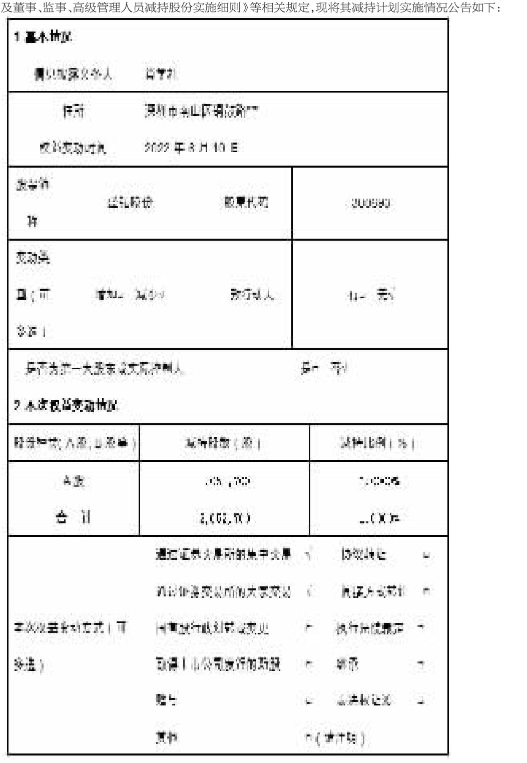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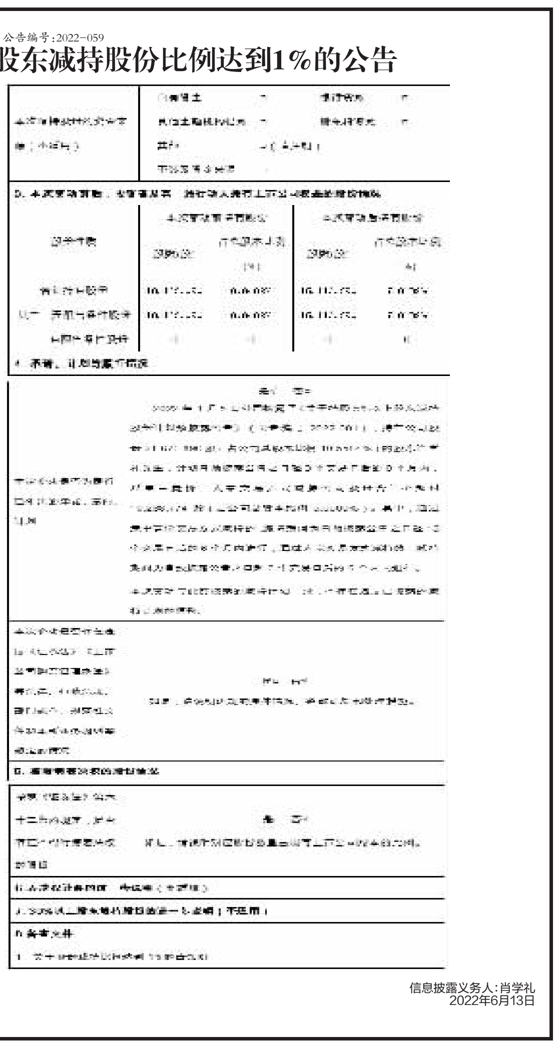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学礼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5月21日《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近日，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PY20221116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4，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2年6月13日
6	到期日	2022年12月14日
7	产品期限	184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者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28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2.20。 （5）基准日为2022年6月13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6月13日北京时间 15:00至2022年12月9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9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1.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1.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1.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1.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1.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1.8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1.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1	产品名称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认购金额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2，100万元
4	起息日	2022年6月13日
5	到期日	2022年12月29日 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一个工作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6	收益条款–观察标的	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 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6.1 观察标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6.2 观察日：2022年12月26日（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6.3 观察日价格：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6.4 参考价格：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7	收益条款–收益计算方式	7.1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7.2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8%/年*产品存续天数/365 7.3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0.50%），则浮动收益率=1.30%/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0.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1.0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7.4 产品存续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7.5 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康弘制药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只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10.2 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10.3 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10.4 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10.5 信息传递风险：兴业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至兴业银行相关营业点或通过登录兴业银行网站（www.cib.com.cn）、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等方式获取相关信息。如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兴业银行的，致使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康弘制药，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0.7 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如果届时《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说明书及要素表》中所需的价格，兴业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10.8 产品不成立风险：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兴业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兴业银行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康弘药业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9.385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6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2年5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9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西区支行	定制型	12，23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6，52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年6月13日	2022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凭条、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5、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说明书及要素表、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特种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